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先生(「李先生」)離世；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趙洵先生(「趙先生」)之辭任。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韓文龍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文龍先生，39歲，現任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韓先生亦擔任四川省經濟學會副會長，四川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理事，四川省社會科學學術基金會監事；併入選國家級高層次人才計劃、省級高層次人才計劃和西南財經大學「光華英才工程青年傑出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數字經濟和政治經濟學等；主持國家社科基金專案四項，主研和參研社科基金、自科基金等課題10餘項；在《中國社會科學》《經濟研究》等期刊上共發表論文100多篇，在《光明日報》《經濟日報》《四川日報》、人民網、光明網等報紙、媒體發表評論性文100餘篇；曾獲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陝西省第十四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四川省第十八次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四川省教學成果獎特等獎等。韓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博連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韓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韓先生已確認(i)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韓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建議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後，韓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方會生效。韓先生的任期由該股東大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韓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韓先生作為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的薪酬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除上述年薪外，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韓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且彼將有權就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5萬元(稅前)和／或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3萬元(稅前)。韓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主要股東推薦，並經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建議委任薛豐先生(「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豐先生，29歲，現任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監事、資金經理，成都華盛實業蜀都花園專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華盛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樂創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文翰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成都禹宇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薛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薛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薛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後，薛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方會生效。薛先生的任期由該股東大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薛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薛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而領取的薪酬為9萬人民幣／年(稅前)。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薛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薛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薛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韓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iii)建議委任薛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iv)薛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及鄧富民先生。

\* 僅供識別